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330005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330005 号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

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3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龙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学春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1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1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小 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深圳市永通信达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1.21	0.31	-	51.5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40	-	1.92	11.48	拆借资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先导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70.81	-	-	70.81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8.22	7.60	-	195.82	拆借资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6.03	-	0.10	135.9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217.92	-	-	217.92	拆借资金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4.31	3.23	1.08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677.59	12.22	5.25	684.56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8.92	8.45	250.00	197.3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4.33	15.42	15.36	864.3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3.81	5,309.06	5,962.87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63.70	5,858.67	6,608.29	2,114.0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4,820.76	11,191.60	12,836.52	3,175.84	——	——
总 计	——	——	——	5,498.35	11,203.82	12,841.77	3,860.40	——	——

法定代表人：张瑞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伯均

财务总监：傅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文生